

決議案

《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 關於海洋安全署機構之擬議修訂案。

鑒於，市議會(「市議會」) 认识到海洋安全对于像 Honolulu 市縣(「本市」) 這樣的島嶼社會来说存在公共安全必要性；以及

鑒於，「緊急服務署」目前由「行政司」、「緊急醫療服務司」、「海洋安全司」和「健康服務處」組成；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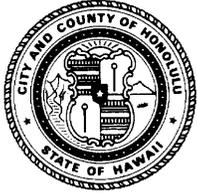
鑒於，「緊急服務署主任」負責《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 (《憲章》) 第 6-603 (a) 節所述的多項事務，包括：作為本市緊急醫療護理的主要提供者；制定並提供與緊急醫療服務和傷害預防有關的培訓和教育計畫；負責與公共衛生和福利有關的醫療事務；以及負責本市健康服務計畫的管理和現任及未來市政府僱員的醫療評估；以及

鑒於，根據《憲章》第 6-603 (b) 節所述，「緊急服務署主任」還負責對海灘及近海水域發生的緊急狀況作出主要應對；並負責開展與海洋安全有關的培訓、教育，和風險降低計畫；以及

鑒於，「緊急服務署海洋安全司」(「安全司」) 目前僅有 271 名水務安全專員，8 個救援滑雪小隊，和 42 座救生塔，服務時間從上午 8:00 至下午 6:30；以及

鑒於，安全司負責監控 O'ahu 島海岸線周圍 227 英里的海域；以及

鑒於，安全司 2024 年 1 月份向市議會報告，指出其每年進行大約 3,000 次救援和 1.4 萬次預防行動，而且要應對大約 40 起溺水事件；以及



決議案

鑒於，本市需要設立一個海洋安全專職部門這一話題已討論過數年，但是隨著 Hawai'i 最近將 O'ahu 島全部緊急醫療服務職能完全移交給本市，需要設立一個單獨的海洋安全部門更加迫在眉睫；以及

鑒於，Honolulu 市市長 Rick Blangiardi 在 2023 年市情咨文中宣布成立一個工作隊，研究如何設立一個獨立的緊急醫療服務和海洋安全部門，以便更有效高效地為本市市民及 O'ahu 島的遊客提供服務；以及

鑒於，該工作隊建議，海洋安全在本市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公共安全機構，與 Honolulu 市警察局和消防局擁有平等地位；以及

鑒於，市長根據第 24 - 103 號決議通過的《憲章》第 4-202 節所賦予的重組權力，提議對憲章進行修訂，即設立「海洋安全屬」

鑒於，如果本市設立一個單獨的海洋安全部門，市議會認為最好由一個委員會進行管理，並建立問責機制和監管機制，與「市消防委員會」和「警察委員會」對本市其他公共安全部門、Honolulu 市消防局和 Honolulu 市警察局進行監管類似；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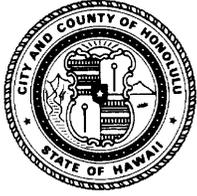
鑒於，根據憲章第 15-101 節，市議會可透過發起決議案來修訂憲章；和

鑒於，根據憲章第 15-102.1 節，市議會在以「4」或「8」結尾的年份舉行的大選中提出的任何憲章修正案都需要市長的批准；現在，因此，

Honolulu 市縣議會決定：

1. 將以下議題列入 2024 年大選選票：

「是否應該對《修訂版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設立一個「海洋安全委員會」，對「海洋安全署」的某些活動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並海洋安全署署長進行任命？」



決議案

2. 對經《第 24-103 號決議案》第 2 節頒布生效的《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 第 VI 款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第__章- 海洋安全署

第 6-__01 節。 機構-

本市將設立一個海洋安全部門，由[主任]海洋安全署署長領導，後者由[市長]海洋安全委員會任命並可能被其解職。海洋安全委員會只有向署長出具書面解職理由說明書並提供委員會聽證機會後，才能解除其職務。

第 6-__02 節。 條例聲明-

特此宣佈，本憲章章節宗旨是在本市建立一個海洋安全保護和預防以及緊急救援體系，其組成應以合格且專業的領導團隊和人員編製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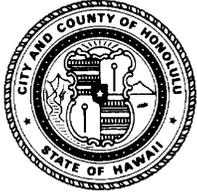
第 6-__03 節。 海洋安全署署長[主任]，資格條件-

海洋安全署署長[主任] 應至少擁有五年海洋安全方面的培訓和工作經驗，其中應有至少三年擔任行政職責。

第 6-__04 節。 權力、職責和職能-

海洋安全署署長[主任] 應該：

- (a) 執行海洋安全和應急工作，以拯救生命、財產和環境。
- (b) 成為海灘和近海水域緊急狀況的主要應對者。
- (c) 與緊急服務部門合作，為公眾提供緊急醫療護理服務和一般安全措施。



決議案

- (d) 對海洋安全編製隊伍進行培訓、裝備、維護和監督。
- (e) 提供與海洋安全有關的海洋安全培訓、教育和風險降低計畫。
- (f) 履行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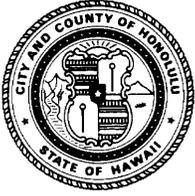
第 6- 05 節。 海洋安全委員會-

應設立一個海洋安全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 該委員會可以任命此類履職工作人員，並按需接受履職諮詢。 委員會應遵守本憲章第 13-103 節之規定。

第 6- 06 節。 權力、職責和職能-

海洋安全委員會應該：

- (a) 採納必要規則以開展業務，並對海洋安全部門的行政管理規則進行審核。
- (b) 審核海洋安全署署長編制的年度預算，並針對該預算向市長和市議會提出相關建議。
- (c) 按需審核安全署的運作情況，以便向海洋安全署署長提出改善建議。
- (d) 對海洋安全署署長的業績進行評估，至少每年一次，並向市長和市議會提交評估報告。
- (e) 針對公民對安全署或其工作人員的投訴進行聽證，並按需向海洋安全署署長提出相應的糾正措施建議。



決議案

(f) 向市長和市議會提交年度報告，對委員會的活動情況進行說明。除
以查詢為目的或者本憲章另行規定外，該委員會或其成員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預安全署的行政事務。」

3. 對經《第 24-103 號決議案》第 3 節頒布生效的《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第 4-104 節(「官員和雇員的任命、確認和解除」)進行修訂，對第 1 亞節修訂內容如下：

「1. 第 5-201、6-101、6-105、6-201、6-301、6-401、6-501、6-601、6-701、6-801、6-901、6-1101、6-1201、6-1301、6-1401、6-1501、6-1701 和 6-1801~~，和 6-~~節規定的所有部門和行政管理機構的領導和管理主任應由市長提名，並經過市議會建議和同意後進行職務任命和解除，除本憲章另行規定外。部門領導應為本市正式登記的選民，且部門領導的資格條件應遵循本憲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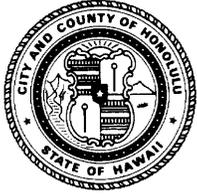
4. 對《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第 XVI 款(「過渡安排」)添加一段新章節，修訂內容如下：

「第 16- 節。 有關海洋安全主任任期的過渡性條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入職的海洋安全主任應持續擔任海洋安全署署長一職，
直至海洋安全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 6- 01 節規定任命新海洋安全主任為止。

5. 在本決議第 2 至 4 節中，將已廢止的憲章內容置於括號內並劃去，並以下劃線標示新的內容。在修訂、彙編或印刷這些憲章條款以納入《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時，經過修訂後，憲章修訂者無需使用括號、括號內的內容和劃線、或下劃線。

6. 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可以為了格式統一而改變字母大寫或數字和貨幣金額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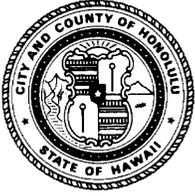
決議案

如果根據本決議案修訂的憲章條款被 2024 年大選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改，本次憲章修訂者在修改、彙編或印刷憲章時：

- a. 可以指定或重新指定條、章、節或節的一部分，並重新排列對其的引用；和
- b. 除非本決議案或修改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盡可能使所有批准的修正案生效。

7. 市議會通過本決議案並經市長批准後，市書記官將接受如下指示：

- a. 準備必要的選票，將本決議所含問題納入其中，並在 2024 年大選中提交給選民的問題前預留「是」和「否」的投票空間。市書記官可以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的改變，以使其與在同一次選舉中向選民提出的其他憲章修正案問題保持同一形式；和
- b. 以上擬議的憲章修訂案在提交給 2024 年普選選民之前至少 45 天，在 Honolulu 市縣擁有普通發行量的日報上進行詳細公佈。



決議案

8. 在本決議案第 1 節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獲得多數選民投票通過並經正式認證後，本決議案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提案人：

Andria Tupola

推行日期：

2024 年 02 月 21 日

Honolulu, Hawaii 州

市議員

批准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長 RICK BLANGIARDI

HONOLULU 市縣